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管理層駐於香港

雖然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辦事處，但董事認為在香港額外委任執行董事並無益處或商業上之必要性，因此舉不僅將增加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就需董事會迅速給予關注的事項而言則尤其如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無業務上需要委任兩名董事常駐香港。

應本公司提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予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規定須至少有兩名常駐香港執行董事的豁免：—

- (a)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相互溝通的主要橋樑，法定代表亦將確保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法定代表是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麥景培先生。麥景培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王劍飛女士持有有效的香港簽證。各法定代表應聯交所要求均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即時取得聯絡。董事會授權各法定代表代表董事會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聘請一名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時，所有法定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改善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埠及休假，須向法定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及
- (iii) 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之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所有董事及法定代表均可於發出合理通知期後與聯交所會晤。

### 架構合約

聯交所就架構合約授予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中。